

# 合同

编号： 11N4579344522024102801

采购单位（甲方）：阿克苏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库车蓝天防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库车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库车蓝天防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库车蓝天防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库车蓝天防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库车蓝天防雷/防雷防静电检测	-	-	-	1	项	15000.00	1500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乙方收到当年甲方支付的价款后三日内交付当年检测报告

## 三、服务条款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检测过程。
- 1.2 向乙方提供有关所检测设备的相关原始资料等方面的资料。
- 1.3 按约定支付价款。
- 1.4 按约定接受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按约定取得价款。

2.2 乙方到甲方检验检测，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等相关管理规定。

2.3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仪器、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2.4 不损毁所检测的设备。

2.5 保证所检测设备的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2.6 按约定交付10个点的避雷针进行安全性能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并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关原始资料等方面的资料。

### 3. 保密

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及在检测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乙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以任何方式泄露。

3.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项下内容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3.3 对于双方的商业秘密及约定的检测方法，双方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3.4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6968860000023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